

探索“长幼随学” 高标准选聘良师

市政协委员聚焦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让孩子不仅“有学上”更要“上好学”

近年来,为了让越来越多的青岛娃“在家门口上好学”,青岛市教育系统多措并举,推进基础教育优质资源倍增,以公益普惠和优质均衡为基本方向,加快构建学位充足、布局合理、资源优质的教育服务体系。如今,通过推动优质“再扩容”、质量“再提升”、服务“再优化”、惠民“再升级”,更多学校成为家门口的好学校,更多学生进入理想学校就读,更多教育发展贴近城市发展脉搏,更多政策惠及广大师生。越来越多的青岛孩子不仅“有学上”更能“上好学”,破解了家长的“入学焦虑”。

在今年两会上,入学政策、教师队伍建设、托育服务等热点话题再次成为市政协委员们关注的焦点。来自一线的教育工作者,从家长和学生的视角出发,提出了方便“二孩”“多孩”家庭孩子入学、高标准选聘“良师”的好办法。

■市政协委员、青岛超银教育集团总校长 潘晓莉

“长幼随学”让多孩家庭感受便利



潘晓莉

随着“二孩”政策放开后的首批“二孩”达到入学年龄,家里两个孩子无法在同一学校就读成为部分家长的新困扰。教育部曾发布通知,鼓励各地出台多孩子女同校就读具体实施办法,帮助家长解决接送不便等问题。由此,“长幼随学”成为新时期入学政策的重要关注点。在两会期间,市政协委员、青岛超银教育集团总校长潘晓莉带来提案,将目光聚焦“长幼随学”,道出了众多多孩家庭家长的心里话。

根据青岛市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政策,义务教育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在此类招生方式下,多孩家庭在不择校、家庭不变动房产和户

籍的情况下,有些学区的公办学校(含热点民办学校)因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需要进行电脑派位录取,可能导致多孩家庭子女不在同一所学校就读。目前,青岛已有双(多)胞胎捆绑政策,但是尚未出台“长幼随学”相关政策,导致不少多孩家庭因跨校接送等问题造成了一些困扰,增加了家庭的教育成本。因此,潘晓莉认为,在幼儿园和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建立“长幼随学”便民政策,在减轻家庭教育成本、鼓励生育方面有重要意义。建议青岛市教育局建立“长幼随学”的便民政策,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并实施,做好“长幼随学”服务。幼子申请

入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跟随长子就读的,在不超计划的前提下,学校应免去电脑派位,优先录取符合条件的幼子;申请人读按地段划分或对口直升的公办学校的幼子,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安排;因长子所在公办学校学位不足,导致幼子无法享受“长幼随学”服务的,经家长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可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将他们安排至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同校入读。若多孩家庭的幼子想插班进入公办、民办学籍跟随长子共同学习,则需要对口的学校有空余的学位。对于家长提出的申请,教育部门要到户籍管理部门认真核实,发现弄虚作假者,应取消录取资格。

■市政协委员、青岛海逸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思喜

因时而变选聘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吕思喜

孩子们所乐于接受的教育教学方式侧重点一直在发生变化。为此,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也要随之“水涨船高”,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建设备受社会各界关注。如何在每年的教师选聘大军中让优秀教师脱颖而出、挑起大梁?今年,市政协委员、青岛海逸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吕思喜带来的提案便是围绕中小学教师选聘的热点话题,结合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建言献策。

现行的教师选聘标准主要以学历和教师资格证书为基本标准,经过笔试和面试选拔确定人选。吕思喜认为,教师选聘的过程是公平公正的,在

此基础上可以有所倾斜,因为实际的教学工作中,深厚的知识储备、文化底蕴以及人文精神不可或缺,一名德才兼备的老师可让学生的求学之路获益匪浅,因此建议适当增加面试环节的时长和考察内容。通过考试后,“萌新”教师可在基层学校接受1个月到半年的考察工作期,全面考察评估其身心健康、精神内涵、工作能力等综合素养,考察合格者方可正式进入教师队伍。

吕思喜建议,教师选聘方式也可以更加灵活,从而吸纳优秀人才成为教师。除了人社部门组织的招考外,吕思喜在提案中也提到,通过校园招

聘、内部选拔推荐的方式,让重点师范大学的优秀毕业生进入青岛从事教师工作,并为部分区县的优秀临聘教师打通上升渠道,挖掘在岗的年轻教师队伍潜力,同时激励基层教师立足岗位、爱岗敬业。

吕思喜还提出,重视新教师试用期的表现,设立新教师试用期转正定级的比例限制,要营造出“优者胜,劣者汰”的工作氛围。试用期间,学校可制定详细的量化考核办法,对新教师的全面评估绝非“走过场”,要设置硬性的退出条件,对于确实不能胜任教师工作的人员,坚决不允许转正定级。

■市政协委员、青岛市救助服务中心社会工作师丛淑丽

完善机制让“小托育”撑起“大民生”



丛淑丽

托育是近年来的热点话题。普惠高质量的托育服务可以减轻家庭照护婴幼儿的压力与成本,还能将职场妈妈从繁琐的照护事务中解放出来。截至去年10月,我市托育机构数量达到735家(含幼儿园托班),通过备案托育机构达到239家,托位总数达到35499个,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3.43个。可以说,近年来青岛市的托育服务发展呈现了良好的态势,同时还存在进步的空间。市政协委员、青岛市救助服务中心社会工作师丛淑丽在提案中提出,托育服务要满足婴幼儿家庭多元化需求,让婴幼儿家庭有得托、愿意托、托得起、放心托、满意托。

调研中,丛淑丽发现出于认识、金钱和安全等原因,有些婴幼儿家庭仍

然不愿选择托育服务。对于双职工家庭来说,托育机构提供的早8时到下午4时的全托服务仍不能解决照护的“燃眉之急”,很难找到半日托、周末托、临时托的托育服务,且托育对象应在1.5岁到3岁的基础上有所扩容。

基于此,丛淑丽提出,建议制定托育服务地方性法规。目前,上海市、武汉市已相继围绕托育出台条例,青岛市也应出台托育服务地方性法规,以促进、宣传托育服务。为了让更多家庭了解托育服务、找到托育机构,建议搭建一个全市托育平台,构建起托育机构地图,建设“青岛市托育服务”微信公众号等,对托育服务进行宣传。同时,依托该平台,可定期组织托育机构开展体验、知识讲座等公

益活动,婴幼儿家长也可在平台上查询、学习、预约活动、预约托位等。定期开展托育机构安全监管、质量评估,确定托育机构服务质量等级并向社会公布,可提升家长对托育机构的信任度和认可度。

丛淑丽还指出,托育服务应更加多元化,例如为双职工家庭提供延时托育,倡导公办及普惠性托育机构开展周末托、临时托等服务,让家长可以根据自身时间安排、经济条件、个人偏好来选择不同形式的托幼服务,拓展接收婴幼儿年龄,对全市托育机构的课程类资源进行公开评选,加强托育服务职业教育,加强托育从业人员的培训等,从而为家长养育婴幼儿搭把手,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